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石）环准〔2023〕017号

重庆市龙泰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龙泰电力有限公司藤子沟生态放流设施完善项目（项目代码：2207-500240-07-01-746141）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石柱县三河镇泥田村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态放流设施完善项目包括生态放流管、生态机组和回流渠道三部分。生态放流管：从已有引水管道上管桥入隧洞处（藤子沟水库坝下约1.76km左岸，高程665.0m）左侧开口截流取水，向上游侧敷设压力钢管至原四方石电站厂房处（藤子沟水库坝下约1.37km左岸，高程657.20m），放流经消能后排入原四方石水电站引水渠内。工程由压力钢管、消能放流口等组成，总长400.0m，采用DN800mm焊接钢管，生态泄放流量为1.485m³/s。生态机组：在生态放流管末端设置岔管连接生态机组，配置一台1250KW卧轴混流式发电机组，最大水头113.00m，最小水头61.00m，额定水头105.00m。年平均发电量为802.7万kW·h，相应装机年利用小时为6421h（其余时段为设备检修时间，此时生态流量通过放流管泄放）。回流渠道：生态流量经消能后排入原四方石水电站引水渠，向上游引至原四方石水电站拦水堰处（藤子沟水库坝下约0.43km，高程665.0m），再排入河道，利用拦水堰形成的回水（约0.30km）回流至藤子沟坝下水垫塘处。回流渠道长1033.7m，在渠道排放口处设置量水设施、视频监测系统等。

项目总投资1698.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50万元。

三、该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措施。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维修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维修冲洗工序或场地防尘洒水，不外排。收集的浮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储运，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园地等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措施。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场地规整、物料运输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具排放的尾气。施工废气主要有粉尘、扬尘等，采取洒水抑尘、加盖篷布减少漏撒、及时清理路面、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减小不利影响。

（三）噪声污染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固定高噪声设备设置设备间，利用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减小不利影响。运行期，生态机组运行产生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其不利影响，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输过程中需加盖、遮挡，避免二次污染。运行期，固废主要是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少量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加强宣传、建立完善鱼类资源保护规章制度、设置生物保护警示牌、加强水土保持等措施，减小对生态影响；对施工生产生活区新增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并采取植树种草防护、复耕。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油品堆放区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围堰并防渗，围堰容积要满足油桶最大泄漏量需要；变压器处设置围堰和集油池，防止事故造成储油泄露污染周边环境，围堰、集油池进行防渗处理，集油池容积按最大变压器储油设置。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四、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